

对照1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b>一、内部控制标准</b>							
（一）组织机构控制	1. 海关业务培训	（1）建立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内部培训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 海关业务培训	（1）企业应当建立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内部培训制度。	小	1) 增加“并有效落实”。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关务负责人、负责贸易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每年参加1次以上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相关管理规定。	通用标准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每年至少参加1次海关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规定的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相关管理规定。		1) 增加“关务负责人、负责贸易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海关法规学习要求。
	2. 内部组织架构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关务。	通用标准	1. 内部组织架构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关务，对企业认证建立书面或者电子档案。	无	1) 将“对企业认证建立书面或者电子档案”合并到“4. 单证保管”中。
	3. 单证控制	建立进出口单证复核或者纠错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3. 单证控制	<b>具备进出口单证复核或者纠错制度或者程序。</b> <b>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b> 在申报前或者委托申报前有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对进出口单证涉及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复核。	较大	1) 增加“并有效落实”。
		（1）在申报前或者委托申报前有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对进出口单证中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 <b>境外收发货人、包装种类、货物存放地点、运输路线、储存条件、拆检注意事项、标签标志</b> 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复核。	单项标准				1) 增加了部分具体复核内容要求，涉及部分商检要求的包装种类、储存条件等；
		（2）企业实施许可证管理或者输华官方证书管理的，根据实际进出口情况，对国外品质证书、质量保证书、装运前检验证书、原产地证书、卫生检疫单证、输华食品官方证书、动植物检疫官方证书、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单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内部复核。	单项标准				1) 增加商检的涉及许可证件或输华官方证书的复核要求和内容。
		（3）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以及保税进出口业务，有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对记录与加工贸易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的账簿、报表以及其他有关单证的准确性、一致性进行内部复核。	单项标准				1) 增加对于从事保税业务的，对保税相关的进销存、损耗、报核数据等的数据和单证复核具体要求。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二) 进出口业务控制	4. 单证保管	(1)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确保归档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通用标准	4. 单证保管	(1) 按海关要求建立进出口单证管理制度，确保企业保存的进出口纸质和电子报关单证、物流信息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较大	1) 无
		(2)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留存特殊物品生产、使用、销售记录。	通用标准				1) 新增对于特殊物品（如医药、动植物加工等）的生产、使用、销售记录的保存。
		(3) 建立符合海关要求的货物技术标准规范保管制度。	通用标准				1) 新增“货物技术标准规范”的保管制度。
		(4) 妥善管理报关专用印章、海关核发的证书、法律文书等单证。	通用标准		(2) 妥善保管报关专用印章，以及海关核发的证书、法律文书。		
		(5) 建立企业认证的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专门档案。	通用标准				1) 从原组织架构中调整过来。
		(1) 按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等海关要求保管进出口报关单证以及相关资料。	单项标准				1) 明确具体的进出口申报单证保管要求
		(2) 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保税进出口的，应当保管与保税货物有关的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损耗和出口等情况的单证资料。	单项标准				1) 明确具体的加工贸易相关单证的保管要求
		(3) 企业涉及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应当建立特殊物品生产、使用、销售记录，并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单项标准				1) 明确商检相关的单证具体保管要求
		(4) 企业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需要检疫监管的，应当对装卸、调离、运输、生产、加工、存放、检疫处理等环节建立台账，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单项标准				1) 明确商检相关的单证具体保管要求
		(5) 企业进出口商品需要检验监管的，应当对日常检验监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不合格货物的处置、销毁、退运、召回等情况建立台账，并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单项标准				1) 明确商检相关的单证具体保管要求
		(6) 企业进出口食品的，应当设有专门场所、特定部门和专人对进口和销售记录进行保管。	单项标准			1) 明确商检相关的单证具体保管要求	
5. 内审制度		(1) 建立对进出口活动的内部审计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5. 内审制度	(1) 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岗位，或者聘请外部专职人员独立对进出口业务等实施内部审计。	较大	1) 删除“设立专门的机构或岗位，或聘请外部专职人员”，但实际仍要设立牵头对口人员。 2) 增加“并有效落实”。
		(2) 每年实施1次以上的内部审计并建立书面或者电子资料的档案。	通用标准				无
		(3) 已成为一般认证企业的，应当每年对持续符合海关一般认证企业标准实施内部审计。	通用标准				1) 明确对于认证企业的，需要每年持续不间断对企业认证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三）内部审计控制	6. 质量管理	建立对应的食品、化妆品、动植物及产品、工业品等法检商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		较大	1) 新增商检对于法检商品、食品、化妆品、动植物的相关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6. 责任追究	(1) 建立对进出口业务发现的问题或者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或者措施。 (2) 建立对企业人员和报关人员私揽货物报关、假借海关名义牟利、向海关人员行贿等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或者措施。	小	
	7. 改进机制	(1) 建立对进出口活动中已发现问题的改进机制和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7. 改进机制	(1) 建立改进制度或者措施。	小	1) 改进机制与责任追究进行合并，其中明确改进机制也主要体现在“对进出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
		(2) 对海关要求的改正或者规范改进等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	通用标准		(2) 对海关要求的规范改进事项，应由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具体的规范改进实施。		1) 对于重大违规或海关要求规范改进事项的，新增内部改进负责人
（四）信息系统控制	8. 信息系统	具有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信息化系统。	通用标准			大	1) 需要具备ERP系统，并具备进出口活动、财务活动的管理系统。
		建立真实、准确、完整记录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财务数据的信息系统，具备可记录、可追溯、可查询等功能并有效运行。	单项标准				2) 关务系统要达到可记录、可追溯、可查询等功能。
	9. 数据管理	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数据存储3年以上。	通用标准			大	1) 配套信息系统，需要存储系统数据3年以上。
	10. 信息安全	(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8. 信息安全	(1)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保护信息系统安全，并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	小	1) 基本无，将信息安全培训单列一条
(2) 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相关的培训。		通用标准	(2) 有专门程序或者制度，识别信息系统的非正常使用，包括非法入侵信息系统，篡改或者更改业务数据，并对上述行为有严格的责任追究。信息系统要使用专人账户和密码，并且定期更改用户密码。		2) 对于制度识别防篡改、系统专人账户密码进行了删除。		
(3) 对违反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通用标准	(3) 有专门程序或者制度，保护系统和数据，有数据恢复、备份等手段防止信息丢失，应用反病毒软件和防火墙技术。		3) 对于数据的备份、恢复、反病毒等删除了具体的程序要求，实际仍应在（1）中进行明确。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b>二、财务状况标准</b>							
(五) 财务状况	11. 会计信息	企业申请认证的，提交当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真实、完整、规范、合法；重新认证的，企业自成为一般认证企业起每年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真实、完整、规范、合法。	通用标准	9. 会计信息	(1) 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和反映进出口活动的有关情况，财务处理及时、规范。	小	1) 明确重新认证的需要每年提供事务所审计报告（原仅高认）
	12. 综合财务状况	企业在偿付、盈利、缴税能力方面整体状况良好，综合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负债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状况在安全或者正常范围内。	通用标准	10. 偿付能力	(1) 企业财务的速动比率在安全或者正常范围内。	大	1) 考察综合财务能力，综合对5项指标采用模型分析，由总署公布指标值； 2) 其中资产负债率>95%视为不达标 3) 取消财务指标不达标的银行担保方式，无补救措施。
					(2) 企业财务的资产负债率在安全或者正常范围内。		/
	/	/	/	11. 盈利能力	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在安全或者正常范围内。	/	/
/	/	/	12. 缴税能力	生产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上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不低于其3年内向海关单笔纳税最高额；	/	/	
<b>三、守法规范标准</b>							
(六) 遵守法律法规	13. 人员守法	企业相关人员1年内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通用标准	13. 人员违法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连续2年无故意犯罪记录。	小	1) 调整为1年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14. 企业守法	1年内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次数不超过1次，且不超过30日。	通用标准	14. 企业违法	(1) 连续2年无走私犯罪、走私行为。	中	1) 增加1年内被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的（与237号令对应）
		(1) 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且10万元以下的行为不超过1次。	单项标准		(2) 非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3万元且10万元以下的行为不超过1次。		
		(2) 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被处罚金额累计超过2万元的行为；1年内无因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规定被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为。	单项标准		(3)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5次以下或者虽然超过5次，但违规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相关单证（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工具进出境申报信息、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转关单（载货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企业自查发现并主动向海关报明，被海关处以警告以及3万元以下罚款的除外）		1) 新增了原出入境检验检疫部分的处罚金额计入认证守法考核指标。 2) 删除了原来自主披露处罚3万元以下的不计入信用管理违规处罚金额。新的参照海关总署2018年178号公告“自主披露罚款5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3) 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且违法次数在5次以下或者违法次数与上年度企业进出口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比例不超过千分之一	单项标准			无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4) 当年注册登记的收发货人，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处罚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0万，且违法次数不得超过5次。	单项标准				1) 新增当年注册的新的企业的，违规处罚金额和次数限定。
(七) 进出口业务规范	15. 注册信息	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与实际相符。	通用标准	15. 注册信息	<b>报关单位：</b> 按规定报送《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企业及报关人员在海关的注册登记内容与实际相符。	小	1) 修改为注册登记与实际备案信息相符，主要指注册地址、联络方式等
	16. 进出口记录	2年内有进出口活动或者为进出口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通用标准	16. 进出口记录	上年度或者本年度有进出口活动或者为进出口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小	修改措辞为2年内
	17. 申报规范	(1) 连续2个季度单季查获比率不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查获比率。	单项标准	17. 申报（传输）规范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连续4个季度单季报关差错率或者所委托报关企业报关差错率不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小	1) 将报关单差错率，调整为“查获比率”，并定义为连续2个季度不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查获比率。
		(2) 上年度及本年1至上月手（账）册未发生超期未报核的情形。	单项标准		(2) 连续2个季度单季规范申报率超过90%。		
		(3) 连续2个季度单季加工贸易手（账）册规范申报率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手（账）册规范申报率。	单项标准		(3) 上年度及本年1至上月手（账）册超期未报核情事不超过1次。		1) 增加了“手（账）册规范申报率”考核指标。
	18. 传输规范	无		/		无	无
19. 税款缴纳	(1) 认证期间，没有超过法定缴款期限尚未缴纳税款及罚没款项的情形。	通用标准	18. 税款缴纳	(1)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1至上月滞纳金率不超过5%。	小	1) 修改措辞	
	(2)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1至上月滞纳金率不超过5%。	通用标准		(2) 截至认证期间，没有超过法定缴款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及罚没款项情事。		1) 无	
		(1) 1年内无海关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通用标准		(1) 连续2年未发现有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拒绝或者拖延提供账簿单证资料、故意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资料等逃避海关稽查、逃避税款征缴的情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海关执法或者海关管理的情形。		1) 整体增加了较多未符合海关监管的行为，更加具体明确。
		(2) 1年内无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事实的情形。	通用标准		(2) 连续2年未发现企业报送信息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		同上
		(3) 1年内无由海关要求承担技术处理、退运、销毁等义务，但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通用标准		(3) 连续2年未发现有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同上
		(4) 1年内无明知其产品存在风险未主动向海关报告相关信息，或者存在瞒报、漏报的情形。	通用标准		(4) 连续2年未发现有向海关人员行贿的行为。		同上
		(5) 1年内无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或海关归类、价格、原产地、减免税核查所需资料等有关材料的情形。	通用标准				同上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八) 海关管理要求	20. 管理要求	(6) 1年内无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情形。	通用标准	19. 管理要求		中	同上
		(7) 1年内无拒不配合海关执法的情形。	通用标准				同上
		(8) 1年内无未按海关要求办理保金保函的延期、退转手续的情形。	通用标准				同上
		(9) 1年内无向海关人员行贿的行为。	通用标准				同上
		(10) 属于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的，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在90%以上、问卷答案与出口增速的吻合度在0.3以上的；属于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样本企业、其他统计专项调查样本企业的，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和复核准确率在90%以上。	通用标准				同上
		(11) 1年内无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的情形。	通用标准				同上
		(1) 1年内未发生因产品安全、卫生、环保、品质、检疫问题或者欺诈行为被国（境）外官方通报或客户退货、索赔造成不良影响，经查实确属企业责任的。	单项标准				同上
		(2) 上年度商品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反欺诈、品质及数重量鉴定等项目指标被海关查验不合格率不超过同年度同类商品不合格率。	单项标准				同上
		(3) 1年内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风险监控检测合格率99%以上。	单项标准				同上
		(4) 1年内进口商未列入海关总署进口食品不良记录名单。	单项标准				同上
	21. 外部信用	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1年内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通用标准	20.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	小	1) 明确为“均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b>四、贸易安全标准</b>						
（十）场所安全控制措施	22. 场所安全	（1）建立企业经营场所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1. 场所安全	企业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b>（1）大门和传达室：</b> 车辆、人员进出的大门配备人员驻守。  <b>（2）建筑结构：</b> 建筑物的建造方式确保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好无损。  <b>（3）锁闭装置及钥匙保管：</b> 所有内外窗户，大门和围栏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要保管所有锁和钥匙。	1) 单列制度条款，和旧版要求方面一致。
		（2）企业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防止未载明货物和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通用标准			1) 增加明确了企业“经营场所”的安防设施综合要求。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企业，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视为符合场所安全该项标准。	单项标准			1) 对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企业进行放宽该条款，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即可符合本条款，也即区内企业的场所设施可以不进行强制要求。
		（1）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企业的出入口配备人员驻守。	单项标准			1) 定义明确为“出入口配备人员驻守”。
		（2）建筑结构：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保证其完整性、安全性。	单项标准			1) 建筑结构，修改保证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3）锁闭装置及钥匙保管：所有内外窗户、大门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实行钥匙发放、回收登记管理。	单项标准			1) 删除了“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要保管所有锁和钥匙。”，根据企业实际管理要求来保管，更贴近实际。
（十一）进入安全控制措施	23. 进入安全	（1）建立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2. 进入安全	实施员工和访客进出、保护公司资产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b>（1）员工：</b> 具有员工身份识别系统，对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进入控制。对员工、访客的身份标识（比如钥匙、钥匙卡等）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  <b>（2）访客：</b> 对进入企业的访客要检查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并进行登记，访客要佩戴临时身份标识并且有内部人员陪同。	1) 增加了“车辆出入”管理制度。
		（2）对企业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出入权限控制，限制未经授权员工进入敏感区域，对员工的身份标识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 <b>员工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停放在指定区域。</b>	通用标准			1) 明确“限制未经授权员工进入敏感区域” 2) 增加了对员工车辆的停放要求和异常处置要求。
		（3）实行访客登记管理，登记时必须检查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b>访客进入企业应当佩戴临时身份标识，进入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应当有企业内部人员陪同。访客的车辆进入企业应当登记并停放在指定区域。</b>	通用标准			1) 访客陪同依据实际定义“进入企业重点敏感区域应当有企业内部人员陪同”。 2) 增加了对访客的车辆的登记和停放要求。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十二）人员安全控制措施	24. 人员安全	（1）建立员工入职、离职停职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通用标准	23. 人员安全	企业有审查拟聘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提供动态的员工清单，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担任职位。  （1） <b>聘用前审核</b> ：聘用员工前，应对其应聘申请信息（例如就业经历、推荐信等）进行核实。  （2） <b>背景调查</b> ：聘用员工前，应对其进行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安全背景的检查或者调查。一经录用，要根据员工表现，以及对处于重要敏感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定期审查和重新调查。  （3） <b>员工离职程序</b> ：应有书面制度和程序，对离职或者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系统。	中	1) 将员工入职和离职停职制度要求合并到1个项，条款布局更合理。
		（2）实行员工档案管理，具有动态的员工清单。	通用标准				无
		（3）聘用员工前，核实应聘人员的身份、就业经历等信息，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记录调查。	通用标准				1) 将原来“聘用前审核和安全背景调查”进行了合并。 2) 实际解析：对于企业重要敏感岗位员工应由公安机关等认可机构出具证明；其他员工可以自我申明并由企业加盖公章。
		（4）对离职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系统。	通用标准				无
（十三）商业伙伴安全控制措施	25. 商业伙伴安全	建立评估、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4. 商业伙伴安全	企业有要求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b>书面文件</b> ：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商业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中	1) 此条修改增加要求建立“评估和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制度”，涵盖守法合规、复核贸易安全要求、供应链资质等。
		商业伙伴系海关认证企业的，企业可以免于对该商业伙伴执行本项标准。	单项标准				1) 明确了商业伙伴是海关认证企业的，可以免于本条款管理。 2) 但非认证企业需要严格按照本条款要求。
		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商业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单项标准				无
（十四）货物安全控制措施	26. 货物、物品安全	建立保证 <b>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b> 在运输、装卸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5. 货物安全	企业有确保供应链中货物在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1） <b>装运和接收货物</b> ：运抵的货物要与货物单证的信息相符，核实货物的重量、标签、件数或者箱数。离岸的货物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在货物关键交接环节有签名、盖章等保护制度。  （2） <b>货物差异</b> ：在出现货物溢、短装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报告或者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中	1) 范围定义缩小为“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在供应链环节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装运和接收货物、物品：运抵的货物、物品要与货物、物品单证的信息相符，核实货物、物品的重量、标签、件数或者箱数。离岸的货物、物品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在货物、物品关键交接环节有签名、盖章等保护制度。	单项标准				无
		（2）货物、物品差异：在出现货物、物品溢、短装， <b>法检商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指标不合格</b> 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报告或者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单项标准				1) 增加了“商检方面的不合格”的报告和处置措施。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十五）集装箱安全控制措施	27. 集装箱安全	建立保证集装箱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6. 集装箱安全	企业有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货物或者人员混入的措施和程序。	中	1) 增加“并有效落实”。
		只做单纯的国际贸易业务的非生产型企业，延伸认证其1家有委托关系的主要物流运输企业。	单项标准		(1) <b>集装箱检查</b> ：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		1) 对于单纯国际贸易型的收发货人，明确延伸认证1家主要物流运输企业。
		集装箱检查：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检查采取“七点检查法”（即对集装箱按照以下顺序检查：前壁、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部/起落架）。	单项标准				1) 将“七点检查法”要求进行了明确。
（十六）运输工具安全控制措施	28. 运输工具安全	建立保证运输工具的完整性、安全性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通用标准	27. 运输工具安全	企业有确保运输工具（拖车和挂车）的完整性，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或者物品混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大	无
		只做单纯的国际贸易业务的非生产型企业，延伸认证其1家有委托关系的主要物流运输企业。	单项标准		(1) <b>运输工具存储</b> ：运输工具要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1) 删除了“运输工具存储”条款 2) 对于单纯国际贸易型的收发货人，明确延伸认证1家主要物流运输企业。
		运输工具检查：对所有运输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防止藏匿可疑货物、物品，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单项标准		(2) <b>司机身份核实</b> ：在货物被接收或者发放前，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的驾驶员进行身份认定。		1) 删除了“司机身份核实”条款。 2) 新增了对于“运输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检查管理要求。”
（十七）危机管理控制措施	29. 危机管理	(1) 建立应对灾害、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	通用标准	28. 危机管理	企业有应对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中	无
		(2) 定期对员工进行与国际贸易供应链中货物流动相关风险的教育和培训，让员工了解、掌握海关认证企业在保证货物安全过程中应做的工作。	通用标准		(1) <b>应急机制</b> ：具备对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的报告、处置等应急程序或者机制。		1) 新增了对员工的培训要求，面向如何防范供应链中的风险。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危机管理的培训和危机处理模拟演练，让员工了解、掌握在应急处置和异常报告过程中应做的工作。	通用标准				1) 新增了对员工的危机管理和应急处置的培训和演练要求。

##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新标准—进出口收发货人合并对照表）

条目	指标项	认证标准要求（新/通用标准+单项标准）	分类	认证标准要求（旧）	变化大小	新标准对照调整内容
	/	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关确认后可以加分：	大	1) 去除了加分项。
				(1) 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		
				(2) 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之一的企业。		
				(3) 被中国报关协会等全国性行业组织评为优秀报关企业等荣誉称号的。		
				(4) 属于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且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在90%以上、问卷答案与出口增速的吻合度在0.3以上的；或者属于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样本企业、其他统计专项调查样本企业，且1年内填报问卷及时率和复核准确率在90%以上的。		
				(5) 属于积极配合海关开展报关单证企业存单，且连续4个季度单季存单及时率、准确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企业。		